

智慧財產局最新消息

**【公告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一版「商品及服務近似檢
索參考資料」第 33-1 頁第八行之「香檳酒」刪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 0 九二一五 0 0 0 - 0 號

主 旨：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一版「商品及服務近似檢索參
考資料」第 33-1 頁第八行之「香檳酒」刪除。

依 據：本局商標權組第一二四次組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按「香檳」為法國香檳區之地理標示之翻譯，依我國與歐盟
簽定之雙邊協議及 TRIPS 第二十三條規定，該「香檳」在酒
類商品上受保護，不可作為酒品之名稱，故予刪除。

**【專利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日
期另由行政院訂定】**

攸關我國產業發展及智慧財產保護的專利法，經過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一年多來的努力，終獲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已於九十二年二月
六日明令修正公布，為專利制度重新開啟嶄新的一頁，各界亦期待新制
度能確實有效改善審查品質，這也是智慧財產局一直以來積極努力的方
向。本次是全案修正，修正幅度相當大，其中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
改採形式審查及侵害專利廢除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解決等重大變革，將使
專利制度呈現嶄新的面貌，故首要說明的是，這次公布的專利法除第十

一條為銜接專利代理人之管理，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必須先予施行外，其餘條文涉及到制度的調整、申請程序的細部作業規劃及需加強對外界的宣導，將俟相關子法修正完備、調整行政作業流程電子化系統、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之過渡準備妥適及有關之配套措施完備後，再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故短期內該法將不會施行。

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專利法又再度檢討修正，此乃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各界所形成共識意見為要求「健全專利審查機制」、「智財權除罪化」等，為回應外界的期待及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專利制度必需符合國際規範，及為加速國內產業發展，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而修正現行專利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e化政府」的簡政便民要求，訂定電子化申請之法源依據，將來可透過電子網路辦理各項專利申請程序。
- 二、放寬申請程序，申請時未繳規費，仍可取得申請日，使申請更具彈性。
- 三、申請再審查之日期，由三十天放寬為六十天，使人民更有時間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
- 四、於核准專利後即可繳費領證，提早取得專利權。
- 五、廢除異議制度，民眾以單一舉發制度，提出行政救濟，較為經濟單純。
- 六、為使涉訟當事人糾紛儘早解決，增訂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涉侵權訴訟之舉發案，避免拖延訴訟。
- 七、為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從事發明創作，獲得專利權者，可

申請專利年費之減免。

- 八、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可大幅縮短審查時程，提早賦予專利權。
- 九、因九十年專利法修正已刪除侵害發明專利的刑責，本次修正為解決侵害專利刑罰輕重失衡問題，也將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刑罰除罪化，使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解決。
- 十、專利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或廢止及其管理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因應及配合專利法的大幅修正，智慧財產局除已全力加速人力、業務調整及規劃未來的行政作業外，更將加強對外的各項宣導說明工作，務使民眾清楚瞭解專利審查的各項新制度及行政作業的新措施，以避免施行後民眾對新制度的不瞭解，而造成申請延誤引起民怨。智慧財產局將一秉過去積極服務民眾之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也請各界多多關注及提出建議。有關智慧財產權法令及活動相關訊息，會在智慧財產局的網站隨時更新公告，請大家密切注意。

本局動態

專利一組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1531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1399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3778 件

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開辦為期十六週之專利各組新進人員之程序、分類及檢索訓練課程。

專利三組

本組已於日前更新本局網站上專利網頁中之「承辦人員分機」，及「專利相關法規」中有關專利審查基準部分資料修正，有需求者可自行上網查詢。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一、由智慧財產局主辦之「第七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暨優等獎、甲等獎作品展」已開始受理報名，該項比賽分四個組，各組主題分別為：

國小組：舒服的課桌椅；

國中組：3D 的幻覺

高中職組：大樓避難器材；

大專組：E 模 E 樣的家具。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將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報名截止，大專組報名截止時間為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其他事項請上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moeaipo.gov.tw/佈告欄)查詢。

- 二、我與尼加拉瓜政府完成簽署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與尼加拉瓜共和國工商發展部部長 Mr. Arana 於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本部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台尼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本協定內容除確認兩國將相互受理對方之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俾加強保護雙方國民在該地區之權益外，並加強雙方人員交流、資訊互換及互利議題之合作。
- 三、本局康組長世申、王組長美花、陳組長淑芳等一行於三月十日至十三日赴紐西蘭出席 APEC/IPEG 第十六屆會議及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政策研討會。
- 四、依行政院院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聽取外交部及本部所作「智慧財產權與台美諮商會議」報告後裁示，將檢舉而查獲盜版光碟工廠之檢舉人最高獎金提高為壹仟萬元。本局已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 五、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92 年 2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著作權組

※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一) 修正著作權法：

1.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2/2/24 陳報經濟部，並於同月 26 日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92/3/6-7 召開審查會審查後，預計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9/4 完成審查，將俟「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後，併同送請立法院審議。

※認識著作權相關訊息

(一) 有關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暫時性重製」規定之適用問題：

1. 按台美雙方於 91/10/11 針對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就美方所提建議進行諮商，美方建議我方將「暫時性重製」列入規範，我方則堅持應同時明定「重製權之例外」配套條文，經雙方諮商後，美方同意接受我方意見。
2. 本局已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另於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暫時性重製之除外規定，即除電腦程式著作，其他類別之著作於下列二種情形之一，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屬於著作人重製權之範圍：
(1)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過程中所發生者。(2)合法使用著作。其所謂「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

不可避免之現象。故在上述兩種暫時性重製之情形，因不屬於著作人重製權之範圍，並不須經著作人之同意，並不致構成重製權之侵害。又對於其他屬於著作人重製權範圍的暫時性重製，仍可以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認定是否合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並非須經過著作人之授權。

3. 為使一般民眾瞭解此次修法並不會造成動輒觸法之結果，本局正蒐集「暫時性重製」之各類行為態樣，撰擬說帖或其他宣導資料，並廣為宣導，以釋群疑。

(二) 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網路上大部分的資料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個人非營利之使用或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利用。

(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利用他人著作，經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便捷又省事。諮詢專線：(02) 87321452

(四) 盜拷光碟行為涉及之著作權議題：不可以將自己買來的音樂或影音光碟以燒錄機加以拷貝多次，否則會侵害他人音樂或視聽著作的重製權，會有刑事責任的處罰。

(五) 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

1. 在我們的創作過程中，不論是寫一篇短文或一首歌曲，大多需要參考別人的作品以激發自己創作的靈感，或者，雖說藉由自己讀書經驗的累積去尋找創作的動力，但多少仍需借助他人作品的刺激。在參考別人作品的情況下，如果採用直接利用的方式，就侵害了別人的著作權，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如果與別人的作品僅在概念或觀念上相同，而所表達的方式已完全不同，此時，則完全屬於自己的創作，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2. 為什麼同樣是參考別人的著作，只由於行為方式的不同，就有這麼大的差異呢？因為，著作權法有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
3. 換言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是概念、思想的具體「表達」，也就是把概念思想表現成讓別人能夠感知到的「表達」，這個「表達」就是我們所稱的著作。至存在腦海裡的概念或思想，別人無法感知它的存在，還未達到成為著作的階段，所以概念和思想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4. 例如：在讀完某位作家動人的小說後，深受感動，於是將自己的心得撰寫成一篇文章，這篇文章的思想概念或許源自那小說，但是由於其所表達的內容與小說的內容已截然不同，而概念思想又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5. 由於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因此，光有創意或觀念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的保護，必須將自己的創意觀念轉化成為客觀具體的作品，才能成為著作，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商標權組

- ◎ 為加強審查人員素質，提昇審查品質，並配合商標法修正草案將引進之立體商標、聲音商標等及多項新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陸續舉辦六場商標審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 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15,964 件，辦結 15,915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4,844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3,981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4,838 件，因案緩辦者 5,858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901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28,384 件